

#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5)粤19破申200号

申请人：上海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上海市松江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某。

委托代理人：吴宸桦，上海市中原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徐子杨，上海市中原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某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广东省东莞市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某。

委托代理人：梁某，系该公司员工。

上海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某乙公司）因某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某甲公司）经强制执行未能履行（2022）粤1971民初38310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。向本院申请对某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通知某甲公司后，该公司对破产清算申请提出异议。本院组织了听证，现已审查完毕。

本院查明：某甲公司系成立于2015年12月14日的有限责任公司，股东为喻某、王某，法定代表人为陈某，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。

（2022）粤1971民初38310号民事调解书显示，某甲公司因欠付某乙公司货款，双方经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调解

达成协议：一、双方一致确认某甲公司需向某乙公司支付货款 1389696.25 元及截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的利息 50540 元，该案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2530.04 元、保全费 5000 元、案件受理费 10144.74 元，以上共计 1457911.03 元，由高捷通公司分十期支付，从 2022 年 11 月起至 2023 年 8 月止，于每月 28 日前支付 145791.103 元；二、若某甲公司有任何一期没有按时足额支付款项给某乙公司，某乙公司有权以未付款项及违约金 50000 元向法院申请一次性强制执行。后某甲公司没有履行上述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某乙公司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2024 年 4 月 19 日，该院作出（2023）粤 1971 执 36573 号执行裁定，显示经该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未发现某甲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某甲公司提出异议，主要理由为主张其有众多应收账款。听证后，某甲公司与某乙公司均表示愿意协调，要求法院暂缓处理破产清算申请。截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，某乙公司表示经长达几个月的时间，双方没有协调成功，期间某甲公司也没有支付任何款项。

本院认为，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粤 1971 执 36573 号执行裁定显示某甲公司经强制执行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某甲公司虽提出异议，但除其所称的应收账款外，也未举证证明自身有其他财产可清偿债务，且在本案听证后数月亦实际无法清偿债务，故本案证据足以证明某甲公司缺乏清偿能力，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  
裁定如下：

受理上海某有限公司对某(广东)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  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谢佳阳  
审 判 员 魏 术  
审 判 员 钟丽丽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郑家瑜